附件1

第五次“全国先进社会组织”评选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评选  指标 | 评选标准 |
| 1 | 党的建设突出 | 1、落实党中央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部署，坚持党建引领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工作突出； |
| 2、把党的建设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，党建工作制度健全、党建工作规范； |
| 3、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，组织、团结社会组织及从业人员践行初心使命得力。 |
| 2 | 作用发挥突出 | 1、参与乡村振兴、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东西部协作等国家重大决策部署，贡献突出； |
| 2、积极参与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，或者为政府机关制定法规政策提供支持服务，贡献突出； |
| 3、在本行业领域中表现优秀、引领示范作用突出。 |
| 3 | 法人治理健全 | 1、内部治理结构完备，按照章程规定设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（会），并明确职责； |
| 2、制定会员管理及业务活动、财务、证书、印章、文件、档案、信息公开等内部管理制度； |
| 3、按照章程规定按时开展换届工作； |
| 4、重点工作决策程序规范，制度常态化落实有效。 |
| 4 | 社会形象良好 | 1、坚持非营利属性，诚信自律； |
| 2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度高； |
| 3、社会组织评估等级； |
| 4、获得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（含部门）表彰（市级以下推荐对象可放宽至市级党政机关及其部门表彰）。 |
| 5 | 运作规范合法 | 1、无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填报年报情况，且年报信息完整、准确； |
| 2、未受到过行政处罚，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 |
| 3、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、秘书长未接受刑事处罚或者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 |